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7〕853号

关于印发 《西南大学司法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司法鉴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7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7年12月28日

西南大学司法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司法鉴定工作,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西南大学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鉴定所)挂靠在科技处,代表学校对外从事司法鉴定服务工作,学校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从事该项工作。鉴定所负责人由科学技术处处长兼任,学校发文任命。

第四条 鉴定范围包括种植、养殖、农业生物技术及生态环境。如需要增加鉴定范围,由鉴定所按照程序向重庆市司法局申请。

第五条 司法鉴定人是依法取得鉴定人执业证书的人员,鉴定所对符合条件的教师择优向重庆市司法局推荐申报,对严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鉴定人取消其鉴定人资格。鉴定人的管理按照司法部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必须忠于实事,依法、

科学、公正、及时地进行。鉴定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仪器设备，严格遵循鉴定程序和方法，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鉴定工作任务，并按法院审理需要履行出庭义务。

第七条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所作鉴定意见负责。司法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第八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第九条 鉴定所统一对外接受委托，承接业务，收取费用，鉴定人不得私自承接业务，收取费用。

第十条 司法鉴定案件的受理、审查、收费、档案等的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分工明确，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司法鉴定工作。

第二章 鉴定程序

第十一条 鉴定所收到委托后，应当听取委托人的案情介绍，审查有关资料，3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于函件委托的司法鉴定，应当在函件收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受理：

- （一）委托主体不合法定条件的；
- （二）送鉴材料不具备鉴定条件或与鉴定要求不符的；
- （三）委托鉴定的项目超出司法所的鉴定范围或鉴定能力的。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向鉴定所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

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鉴定所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

第十三条 鉴定委托受理后，鉴定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协议书，协议书载明案由、鉴定事项、鉴定费、鉴定期限等。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期限。

第十四条 鉴定委托受理后，由鉴定所指定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工作任务。涉及以下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回避：

司法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

司法鉴定人曾经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的，或者曾经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或者曾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质证的。

第十五条 经委托人同意，鉴定所可以派员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应当由不少于二名鉴定所的工作人员进行，其中至少一名应为该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人。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应当有委托人指派或者委托的人员在场见证并在提取记录上签名。

第十六条 鉴定过程中，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可以向鉴定所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的鉴

定意见应当由鉴定所的司法鉴定人出具。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应当签名，并存入鉴定档案。

第十七条 鉴定所和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制作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由鉴定所负责人或受其委托的人签发，鉴定人按要求完善档案材料后方能进行司法鉴定意见书的签发。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一式四份，三份交委托人收执，一份由鉴定所存档。鉴定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委托人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活动按项目制管理，执行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相关规定，鉴定费与委托人协商收取。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材料应及时归档。档案材料至少包括：鉴定委托书、委托承办人证件复印件、受理审批表、鉴定意见签发表、鉴定意见书、送达回执、收费发票复印件以及鉴定材料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鉴定所负责解释。

西南大学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